



电子监管号：1101152024A000617

编号：京临管划字〔2024〕0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电子监管号：1101152024A000617

编号：京临管划字〔2024〕0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签发时间：2024年8月23日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京临管函〔2024〕90号；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2#消防站项目；

二、本宗地的用途：U31 消防设施用地。

三、宗地编号：110115106001GB00326。

四、本宗地坐落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临空经济区 0107 街区 0107-031 地块。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东至 0107-024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F3）地块西红线，南至含嘉路道路（S14）、0107-030 供燃气用地（U13）北红线，西至 0107-026 公园绿地（G1）、0107-030 供燃气用地（U13）东红线，北至 0107-020 公园绿地（G1）地块南红线。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 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以 / 为下界限，高差为 / 米。其竖向界限图详见附件 2。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程所在的水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伍仟伍佰玖拾肆点陆捌平方米（小写5594.68平方米）。

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 伍仟伍佰玖拾肆点陆捌 平方米 (小写 5594.68 平方米), 提供给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国有土地使用权, 仅限于建设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2#消防站项目。

其中 / 面积为大写 / 平方米 (小写 / 平方米), 按划拨方式提供给移交接收主体, 结合临空区规划统一安排使用。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应负责土地移交前的看护管理, 并配合接收主体做好土地移交工作, 不再产生其他费用。

六、本宗地土地补偿款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与原用地方协商结果为准。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 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 报有批准权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

决定书等资料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批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2#消防站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一级消防站 ；

附属建筑物性质 综合执勤楼、训练塔、岗亭、地下设备用房、地下人防 ；

总建筑面积 493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设面积约 366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270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0.66（规划容积率指标 0.8） ；

建筑限高 18 米（训练塔 21.6 米） ；

建筑密度 24.04% ；

绿地率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具体符合《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2#消防站项目“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临管基础策划函[2022]0015 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 临管建市政字 0059 号）。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 大写 / 平方米（小写 / 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 以下的廉租住房 / 套，单套建筑面积为 / 平方米 以下的 / 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必备的市政设施、公用设施项目；其他必备的公共设施项目。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 2025 年 5 月 1 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27 年 5 月 1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土地使用权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6〕63号）第28条规定“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

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区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土地使用权人或管理人应履行土地巡查、管理责任，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和土壤污染现象，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

二十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四、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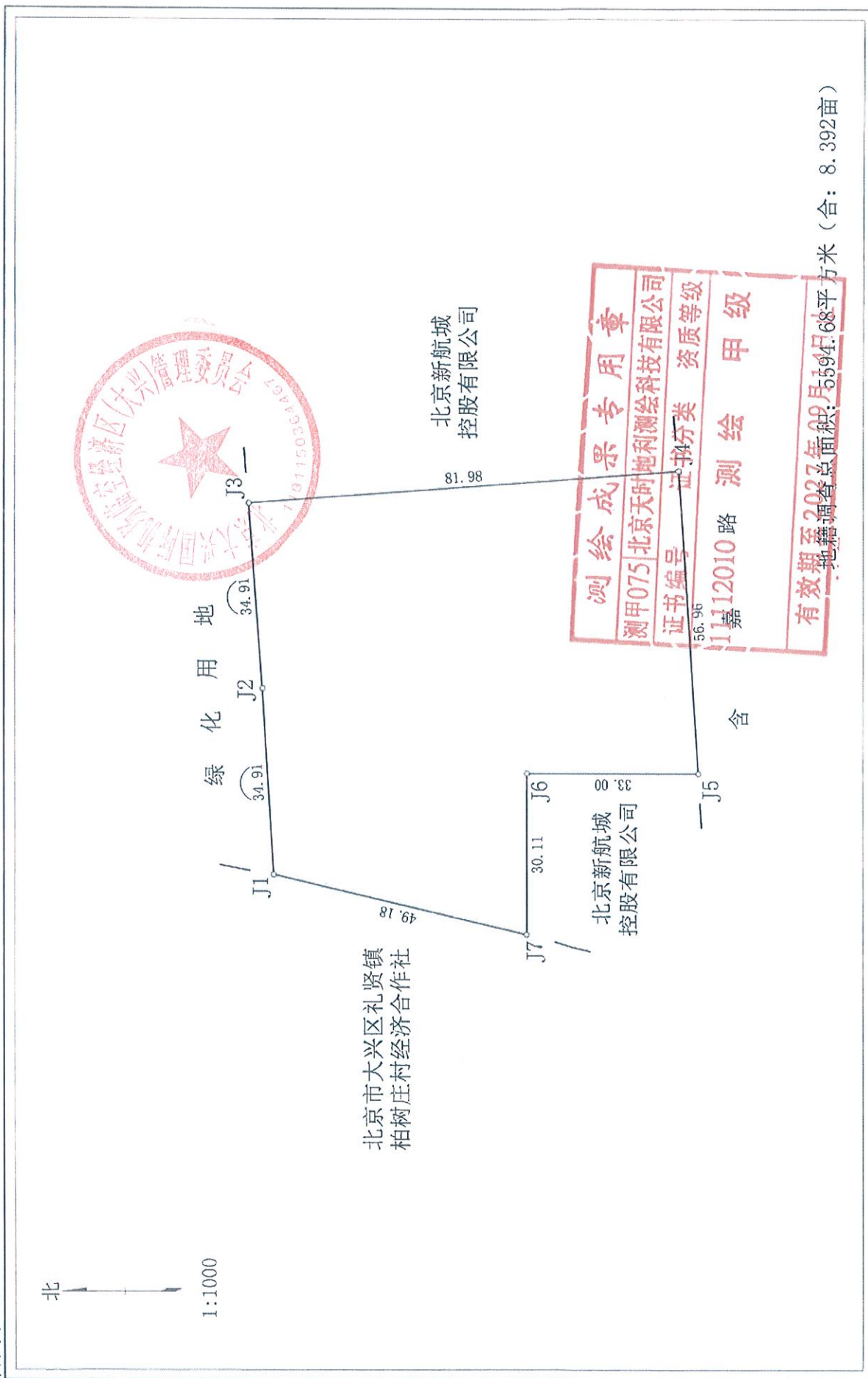
二十五、本决定书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负责签发。

二十六、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留存二份。

二十七、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地籍状况图

附件2:



绘图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绘图员: 范峰飞

附件 1

划拨宗地平面界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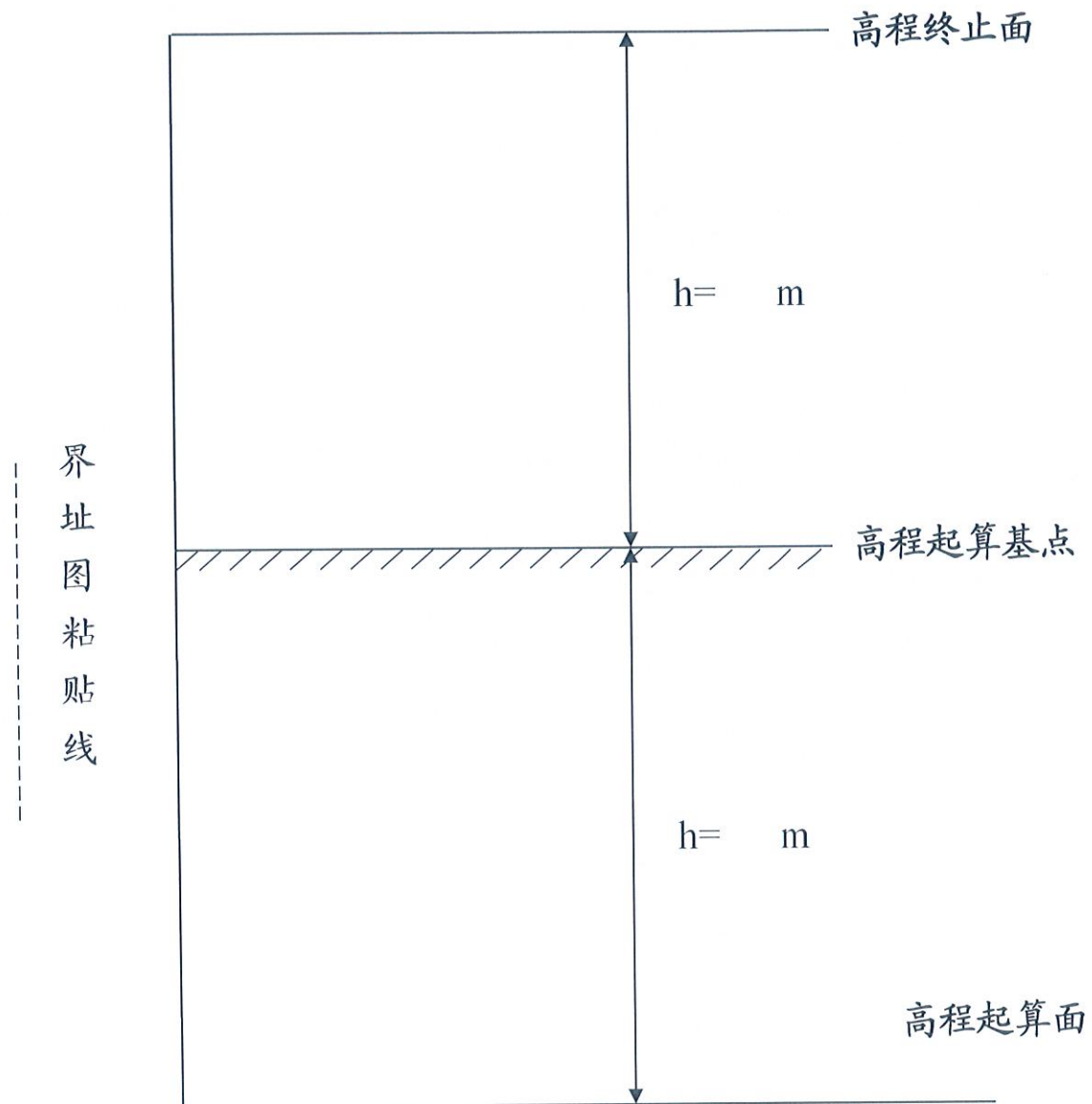
[illegible]

界址图粘贴线

比例尺: 1: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采用的高程系：

比例尺： 1：

附件 3

划拨宗地规划/建设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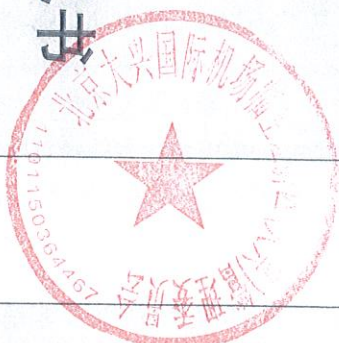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10115202200071 号
2022临管预选市试字00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依据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
项目拟选位置	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北翼片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5594.676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366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及附图一份。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有关要求，本项目位于依法批准的土地空间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固定资产投资

2211-110115-04-01-16612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用字第110115202200071号

2022临管预选市政字0023号

制作日期：2022年11月23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申请在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礼贤片区规划建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2#消防站项目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城乡规划要求，按照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各相关部门会商研究意见，同意你单位下列规划选址意见及附图所示用地范围，进一步落实可研批复或项目核准、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

●用地规划要求：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位置、范围：（详见附图）

项目位于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礼贤片区非保物流区，广运大街东侧、燕冀路南侧。

□其他：

项目用地四至为东至0107-024其他类多功能用地（F3）地块西红线，南至含嘉路道路（S14）、0107-030供燃气用地（U13）北红线，西至0107-026公园绿地（G1）、0107-030供燃气用地（U13）地块东红线，北至0107-020公园绿地（G1）地块南红线。

△规划选址建设用地性质：U31消防设施用地

△总用地规模：约5594.676平方米（准确数字以拨地钉桩成果为准）

□建设用地规模：约5594.676平方米

△容积率：≤0.66（规划容积率指标0.8，最终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市政交通场（厂）站建筑规划要求：

△建筑使用性质：综合执勤楼、训练塔、岗亭

△建筑控制规模（地上建筑规模）：≤3666平方米（最终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建筑控制高度：≤18米（训练塔高21.6米，最终以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建筑退让距离：

□应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市道路两侧和交叉路口周围新建、改建建筑工程的若干规定》和《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的要求。

告知事项

1.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适用“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2. 本《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含附图）一式3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推送单位：

自然资源保护处、大兴分局自然资源保护科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

同意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建设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2#消防站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约5594.676平方米（准确数字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为准）

礼贤广运大街

礼贤燕冀路

礼贤丰禧路

礼贤燕冀路

礼贤燕冀路(曲中)

礼贤柏树庄街

礼贤丰禧路

建设用地区域

地形图

道路红线

1:2000



图编号：20209-24

图编号：20210-04

备注：本图为计算机

输出日期：2022年11月18日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京临管基础策划函[2022]0015 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2#消防站 项目“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依据《关于申请办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2#消防站（0107-0031 地块）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及“多规合一”平台审查的请示的批办单》（临空区管委会办文[2022]第 872 号）及临空经济区 2#消防站项目设计方案。经会同相关单位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位于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0107 街区 0107-031 地块，用地四至为东至 0107-024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F3）地块西红线，南至含嘉路道路（S14）、0107-030 供燃气用地（U13）北红线，西至 0107-026 公园绿地（G1）、0107-030 供燃气用地（U13）地块东红线，北至 0107-020 公园绿地（G1）地块南红线。用地性质为消防设施用地（U31），规划用地面积 0.56 公顷，规划容积率指标 0.80，规划建筑高度指标 18 米（主体建筑）。规划为一级消防站，用地面积约为 5594.676 平方米（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为准）。

二、工程方案

(一) 技术经济指标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筑使用性质为一级消防站，总建筑面积约 505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666 平方米（包括综合执勤楼（含人防出入口）、训练塔、岗亭），地下建筑面积约 1389 平方米（包括地下设备用房、地下人防）。地上主体建筑高度约 18 米（训练塔 21.6 米），地下建筑高度约-4.6 米，主体建筑层数地上 3 层地下 1 层（训练塔层数 6 层），容积率 0.66，绿地率 18.17%，建筑密度 24.04%。最终规模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为准。

各建、构筑物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各建筑物建筑规模								
建筑使用性质（功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层数（层）		备注
	总计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综合执勤楼	4878	3489	1389	18	-4.6	3	1	含人防
训练塔	160	160	0	21.6	0	6	0	
岗亭	17	17	0	3.2	0	1	0	
汇总	5055	3666	1389					

本项目各构筑物占地规模					
构筑物使用性质（功能）	长度（米）	宽度（米）	高度（米）		备注
			地上	地下	
大门	43	0.5	1.6	0	
围墙	273	0.2	2.4	0	
雨水调蓄池	6	6	0	3	
化粪池	6	3.1	0	3.5	
箱变	4	6	3.5	0	
开闭器	4	6	3.5	0	

（二）建筑设计

本项目位于临空区控规确定的非保税物流区，周边建筑以工业物流厂房为主，建筑设计要求重点考虑景观环境的设计，要与区域整体相协调，符合广运大街沿街城市设计控制要求。

本项目贯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建筑设计以现代消防应急为核心，采用“中国空港之窗口，人民安全之护盾”的设计理念，展现消防站“人民消防 安全护盾”的独有功能特质。建筑主体采用灰色与红色，训练塔临近广运大街和燕翼路交汇口，用简洁干脆的形体组合表现出现代的城市形象。训练塔成为制高点，烘托出天际线变化的动感。

三、协同意见

（一）根据“多规合一”平台回复及相关回函意见，原则同意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2#消防站项目设计方案。请你单位对该项目设计方案进一步完善后，可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大兴区水务局会商意见：“项目应根据工程建设进程办理相应阶段的涉水事项。（一）项目应在施工许可前办理的事项：1. 水影响评价审查；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排水许可）：如果因工程施工需要向城市排水设施临时排水的或者有施工降水工程的项目需要办理该事项；3.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二）项目应在施工过程中办理的事项：1. 水土保持监理、监测；2. 登陆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

案（水影响评价文件）填报系统（<http://120.52.191.129:8000/bjfatb/>），按时上传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材料。（三）竣工后应办理的事项：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排水许可）；3. 建设项目配套节水设施竣工验收（联合验收）。（四）工程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满足以下要求：1. 项目周边应具备完善的供排水系统（包括供水管网、再生水管网、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2.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水土保持措施，达到减少水土流失的作用。3. 如地块内机井需进行封填或封存，应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4.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雨水调蓄设施的布设应满足《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21）的要求。5. 项目地块周边是规划水厂或管线的，要明确规划水厂或管线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时序。6. 后期应持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7. 2022年3月31日后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应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水务保〔2022〕4号）要求，进一步确定水影响评价文件中是否编写水土保持章节，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做好水土保持防护，避免发生水土流失。”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会商意见：“一、将碳中和战略目标要求融入项目规划中，将应对气候变化理念纳入项目建设整体设计，统筹推进绿色低碳示范建设。在项目设计及开发建

设过程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根据项目方案资料，供暖采用市政供热方式。建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暖等配套设施积极采用热泵、光伏、储能蓄热等清洁供热技术应用，努力打造近零碳排放项目。积极应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及绿色建材，努力提升建筑节能空间，推动建筑低碳化。二、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明确施工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水的排水去向，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施地块如发现废弃水源井，须严格按照水务部门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封填，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三、因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应在变更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按照规范编制调查报告。报告经评审通过后，结合土壤环境质量合理布局，确保安全利用。在开发过程中，如有发现危及环境的物品或事件，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大兴区发展改革委会商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规定执行，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项目批复为准。”

临空区（大兴）管委会综合审批部会商意见：“经对该项目设计方案的绿化用地进行审查，现设计方案符合要求，原则同意该方案：一、该工程附属绿地面积已达到 1000 平方米，建设单位应当在绿化施工的 30 日前，书面告知我部，并报送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二、如工程涉及现状树木保护、移植和砍伐时，请按相关程序办理。三、下一步应按照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水集雨型绿地和林地建设的意见》（京绿规发〔2014〕2 号）、《园林绿地雨水利用技术规程

（试行）》的有关要求，在本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建设中落实节水集雨设施建设。”

临空区（大兴）管委会综合审批部民防出具了该项目“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22[DGHY]京临管防工准字 0006 号），同意人防工程设计方案。平时用途为民防宣传教育基地，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为 1038 平方米。人防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详见附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用地 SHP 文件，经上图校核，本项目符合已经批复的《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非保税物流区实施单元（一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要求，项目用地的规划地类为城镇建设用地。

本项目现状用地为农用地（林地），项目土地权属为集体土地，需办理集体土地征收及农转用审批手续。该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细则，可按划拨方式供地，待满足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行政许可相关要求后，办理供地手续。

（二）其他告知的相关事项：

1.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照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
2.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完善海绵城市设计相关内容。
3.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落实城市设计要求，按照“消、隐、融”的要求，与周边建筑、环境相协调。

4.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落实无障碍设施等相关设计要求。

5.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一步对接新航城智慧生态技术研究院，落实综合指标体系相关要求。

6.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一步对接 0107-030 次高压天然气调压站主体及设计单位，确保项目与调压站的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满足项目安全。

7.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商水务部门，尽快开展水评等后续涉水事项审批工作。

8.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商环保部门，进一步优化方案，采取相应措施满足环保要求。

9.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照人防审查意见进一步深化设计方案，落实有关要求。

10.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一步商园林部门，办理树木伐移手续，报审绿化设计方案落实节水集雨设施建设等。

11.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商交管部门，做好项目用地出入口的交通组织设计。

12. 本项目应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2〕27号）及文物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等相关工作。

13. 项目建设前须开展地面沉降危险性评估，建设完成后须进行沉降监测。

14.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进一步商周边道路、市政管线建设单位及产权单位，做好大小市政的衔接。

15. 请建设单位组织对项目地块内现状管线、杆线等现

状设施的深入调查，落实迁改移或保护方案，并完善相关规划手续。

16. 请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后续深化设计和建设实施运营管理阶段，加强安全设计和安全管理，指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安全责任。

17. 请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后续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手续。

专此函达。

附件：1. 北京市临空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2022（DGHY）京临管防工准字 0006 号）；
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2#消防站项目方案设计。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1101150300264号
2023临管建市政字00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2#消防站(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2#消防站)
建设位置	大兴区礼贤镇临空经济区0107街区0107-031地块
建设规模	4936平方米, 299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固定资产投资

2023 11111 7811 00123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建字第110115202300264号

2023临管建市政字0059号

制作日期：2023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2#消防站
建设位置	大兴区礼贤镇临空经济区0107街区0107-031地块

●工程许可审批：

△立项主管部门工程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2#消防站

□场（厂）站工程

市政建筑【厂(场)站、源点】工程									
序号	项目性质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规模(平方米)		层数		高度(米)		栋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综合执勤楼	4759	3489	1270	3	-1	18	-4.6	1
	备注	含地上人防出入口面积38平方米，地下人防面积881平方米。							
2	训练塔	160	160		6		21.6		1
	备注								
3	岗亭	17	17		1		3.2		1
	备注								
总计		4936	3666	1270	—	—	—	—	3

□构筑物（围墙、大门等）

序号	项目性质	长度 (米)	宽度 (米)	高度 (米)	备注
1	雨水调蓄池	6	6	-3	容积108立方米，地下型式。
2	化粪池	6	3.1	-3.5	地下型式。
3	钢围栏围墙	203	0.2	2.4	
4	砖砌围墙	70	0.24	2.4	
5	箱变基础	6.1	4.1	0.45	
6	开闭器基础	6.1	4.1	0.45	
7	国旗杆基础	1.8	1.8	0.55	
总计		299	—	—	—

●新建工程是否涉及门楼牌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本次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图纸中未包含门楼牌预编号的。

告知事项:

1.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2年。

2.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联合验收。对未申请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依法独立实施各项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3. 按照《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对外公示规划审批证件的监督办法》(京规自发【2020】88号),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公示取得的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2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5. 建设单位需按照《北京市门楼牌管理办法》、《门牌、楼牌设置规范》的相关规定,开展门楼牌编制工作。

△其他:

☑项目如涉及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开工前请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行政许可。

1、请建设单位尽快完善项目用地划拨等后续相关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实施。

2、请建设单位做好项目与周边道路开口及大小市政管线的衔接工作。

规划服务监督: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推送处室: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